

朔州市平鲁区医疗保障局 朔州市平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平医保发〔2022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平鲁区医保局、平鲁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全区定点医药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、中心、定点医药机构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朔州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朔双随机办〔2022〕10 号）文件安排，平鲁区医疗保障局、平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组织开展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活动，制定了《平鲁区医保局、平鲁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全区定点医药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朔州市平鲁区医疗保障局



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2年9月5日

平鲁区医保局、平鲁区市场监管局 联合开展全区定点医药机构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着眼新时代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对医保基金安全的新要求，强化忧患意识，底线思维，加强监督，提升监管能力，聚焦监管重点，持之以恒强化医保基金监管，始终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9月6日—9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对全区79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确保对全区重点医疗机构按100%比例抽查，抽查检查结果100%公示。

三、抽查程序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实地查看前，在定点医药机构名录库中，随机抽查一定比例的定点医药机构，查阅相关资料信息，以备现场实地核实。

(二)实地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,出示执法证件,以覆盖抽查事项对应责任股室的人员为准;未能覆盖的由相关股室指派,并相应调整检查人员。

(三)抽查结果处理。抽查工作结束后予以公示。

(四)归档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(一)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重点检查挂床住院、诱导住院、虚构医疗服务、伪造医疗文书票据、超标准收费、重复收费、串换项目收费、不合理诊疗和无指征检验检查、药品超限用范围纳入医保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、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对全区定点零售药店查定点零售药店是否执行《朔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的情况,重点对擅自集存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、为其他非定点单位或被暂停医保结算单位代刷社会保障卡、将日用品、化妆品、食品等套用其他项目刷卡结算等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行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医保局主要领导对医保行政执法随机抽查工作要亲自抓,分管领导要具体抓,具体业务股室负责完成,医保中心给予协助配合。根据本实施计划确定的抽查工作任务和目标,相应调整充实执法检查力量。要加强对抽查工

作的组织部署和督促指导，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要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任务，强化对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随机抽查工作的监督管理。要认真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制度，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